

吕 梁 市 文 物 局
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
中共吕梁市委宣传部
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 梁 市 教 育 局
吕 梁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 梁 市 公 安 局
吕 梁 市 财 政 局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文物发〔2025〕26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文物局等 13 部门关于 印发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物局、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文物科技创新工作，现将《山西省文物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山西省文物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梁市文物局



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



中共吕梁市委宣传部



中共吕梁市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吕梁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教育局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局



吕梁市公安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吕梁市文物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山西省文物局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文物发〔2025〕3号

山西省文物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 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物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

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 13 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特制定《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文物局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7日



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文物科技创新工作，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全面促进我省文物科技创新能力水平提升，结合山西文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和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以文物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为抓手，以文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为依托，集中资源培育行业中坚力量，统筹加强人才培养和基础条件建设，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保护文物、延续文脉、繁荣文化提供科技支撑。

到 2030 年，逐步实现我省文物科技创新意识明显增强，文物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布局更为合理，文物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文物科技成果质优量增、转化及时，文物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辈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高效运行，建成支撑我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文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面向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理论需求、关键科学问题，部署符合我省文物资源特点的基础研究任务。重点开展不同类型文物材质特性、病害特征及气候、地质、环境变化影响等基础性研究，揭示石窟寺和古建筑结构失稳、岩土质文物风化和水盐侵蚀、彩塑壁画褪色、微生物污染及可移动文物劣化腐蚀等病害发育机理，突破病害发展预测方法。加快完善文物价值评估、文物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文物保护规划、文物大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聚焦文物价值认知、展示与传播的紧迫需求，强化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加大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对文物领域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气象局、省文物局、省社科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部署实施文物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我省文物保护利用重大需求，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加大重点文物保护关键技术难题的攻关力度。重点突破石窟寺、古建筑、土遗址、彩塑壁画等文物病害的无损/微损探测、诊断、防治、修复和保护关键技术。研发出土脆弱文物应急保护与修复技术、大中型重要遗迹现场保护与修复技术，优化馆藏壁画及纸质、金属、陶质彩绘文物成套保护修复技术，不断提升考古发掘现场和文物科技保护能力。构建适用于文

物自然灾害、盗窃盗掘、人为破坏等安全风险的评估监测、预警和防范技术体系，提升文物风险防范能力。推动文物资源数字化、智慧博物馆建设、大遗址展示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将文物科技创新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范围，全面推进文物“防、保、研、管、用”等领域科技进步。（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气象局、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文物专用装备研发。坚持供给提升与需求牵引相结合，深化“制造商+用户”“产品+服务”创新发展模式，培育一批创新企业和文物保护专有装备产学研用联合体，进一步提升文物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巡查监管、预防性保护、考古发掘、修缮修复及展示利用等专用装备的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推动考古勘测发掘、遗迹遗存识别记录、文物分析检测等高端专有装备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省文物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考古重大课题研究。深入实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考古中国”“晋南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等重大项目。围绕重大考古和历史研究课题组织多学科协同攻关，加强山西境内人类起源、文明起源形成和发展、农业起源、民族融合交流交往等关键问题的系统研究。深化云冈石窟及周边古丝绸之路考古遗存研究，合作开展国内外沿线地区相关遗存考古工作，进一步印证云

冈石窟在多民族融合及文化交流交融交往中的地位与作用。围绕“一带一路”考古，开展与万里茶道、丝绸之路等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合作考古研究，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展示文化多样性。强化考古成果展示利用的信息技术赋能，做好国内外传播工作，提高文化自信。（省委宣传部、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文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文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支持，健全促进文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统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建设，为研发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和应用提供条件。面向石窟寺保护、土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彩塑壁画保护及考古发掘等，遴选一批文物保护修复、安全防护、灾害风险防控和考古等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组织开展产学研用联合的文物保护研究项目，探索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部署文物领域的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建立完善技术评价机制。（省文物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文物领域标准化建设。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标准体系，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重点推动文物安全防护、文物灾害防控、文物保护工程、考古、文物数字化、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急需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文物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保护利用质量提升协同发展，

探索开展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一站式”服务平台试点建设工作。积极发挥山西省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充分利用标准化手段，全面支撑文物保护利用精准管理、文物保护能力提升、文物资源有效利用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省文物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文物行业科研中坚力量。聚焦我省文物事业发展目标，统筹部署和建设一批引领发展的研究型文博单位和创新团队。实施一批文物科技创新示范项目，重点培育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等方向的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形成全省文物科技领军骨干力量。发挥我省文物和考古资源优势，组建跨学科攻坚团队，加强中华文明探源、古中国、夏商文明、民族融合、晋文化、云冈学等重点研究领域人才梯队建设。支持山西省考古研究院争创世界一流考古机构，支持山西博物院争创世界一流博物馆。持续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坚持共建共享、广泛参与、创新发展，鼓励文博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高新技术企业协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标准研究制定等工作。（省文物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高校和科研院所文物科研力量。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和创新优势，依托省级现有科研资金来源渠道，对从事文物保护和考古相关研究的重要科

技人才和科研团队给予持续支持，依托省内优势文博单位，加强与高等院校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业务合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设文物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平台。依托省内文博单位、科研院所和企业，抓好云冈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石窟寺保护与传承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科技考古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文物测绘融合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持续推进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山西省实验室筹建。完善研究方向布局，扩大省级文物科研基地规模。加强多学科协同，支持文物保护材料、专有装备等领域优势单位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等科研平台。以河津、万荣、代县、定襄、平定等县（市）为试点，建立传统建筑材料生产中试基地。（省文物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推动搭建文化遗产国际科研合作平台，统筹推进文化遗产国际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和机构建设。围绕世界文明比较研究、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气候变化与文化遗产保护等重大课题，深入实施国际研究计划和工程，联合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合作研究。支持文博单位积极参与文化遗产领域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吸引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来晋联合组建文化遗产国际科技中心。（省文物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扩大文物科技人才培养规模。支持文博科研单位自主引才、柔性引才,通过协同创新、科技研发、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文物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推动文物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建设,加大文理交叉的文物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实施“免费文物全科定向培养计划”,深化“山西考古文博研究院”共建合作,推进与太原理工大学共建“山西省文物保护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支持山西文旅职业大学(筹)、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大力发展文物修复与保护、文物考古技术、文物展示利用技术、石窟寺保护技术等职业教育专业,培育文博领域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文博单位联合职业院校开展文物修复师考核大纲编写,开展文物行业技能人才等级认定,组织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加强文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文物行业科研人才力量。省内事业单位编制供给适当向文博事业单位倾斜,突出文博事业单位自身职能,重点保障专业技术岗位。优化文博事业单位岗位结构,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70%,并相应提高科研人员比例。文博事业单位中,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别按照一级博物馆不超过40%、二级博物馆不超过35%、三级博物馆不超过30%控制,其他博物馆、文物保护及研究机构按照不超过25%控制。文博事业单位可根据科技创新工作需要设置文物保护科技研

发岗位，岗位不足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支持文博事业单位吸引高校或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支持文博事业单位人员到高校或科研院所按规定兼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文物科技人才在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及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相应倾斜。**(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大中青年科研骨干培养力度。实施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培养和造就一批文物领域中青年科研骨干和创新团队，注重发现和培养文物保护利用方面的大师、战略科学家、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建立完善青年访问学者制度，支持文博单位选送青年科研人员脱产到高校和科研院所访学。鼓励文博从业人员参加研究生学位(学历)教育提升学历。支持文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省文物局、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动文博事业单位科研管理改革。对标国家和省级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要求，结合文博事业单位业务特点，优化完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科研任务的文博单位，在科研项目管理、科研资金管理使用、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等方面，享受国家和省级关于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相关政策。支持省内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

的文博事业单位对省内外提供文物科技服务，不断提升我省文物科技创新的影响力。激励法人担当负责，对落实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申请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基地或平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文物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文物科技创新激励奖励。合理核定文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健全鼓励创新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试点一批研究型文博单位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时享受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用于现金奖励，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文博单位要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探索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好地激发文博单位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对为文物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予以奖励。（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文物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引导企业加大面向文物的专用技术研发力度。鼓励文博企业先行投入，开展文物保护关键材料、专用装备等技术产品的研发，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的

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推动培育建立文物领域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工信厅、省文物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切实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领导，把文物科技创新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市文物行政部门要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力量配置。宣传、科技、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组织部署，积极主动推进。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政策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十八）加强政策保障。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相关引导和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注重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完善文物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各市应将文物科技创新作为支持重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多渠道加大对文物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十九）加强督促落实。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市、各部门在推进文物科技创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要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利用博物馆、文博单位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国科普活动周等时机，积极开展文物科技创新成果宣传活动，营造推动文物科技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山西省文物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